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2號

原告 顏麗琴

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或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90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810-PXV號機車行照、駕照影本，並說明車禍詳細經過（含送醫）；若有現場圖、現場彩色照片，亦請併同提供。

三、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並無腰椎骨傷害！急診病歷的記載，是原告自己陳述的嗎？當時醫院有否檢驗？

四、原告應提出民國111年1月26日迄111年12月27日之所有的醫療紀錄。並查報該期間從事何工作？有否申請勞保給付？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